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阳应急发〔2024〕194号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县政府办《关于建立阳城县联合打击 私挖滥采矿产资源长效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现将县政府办《关于建立阳城县联合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长效机制的通知》（阳政办函〔2024〕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阳政办函（2024）24号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4〕24 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阳城县联合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行为,集中整治“矿产资源私挖滥采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巩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维护矿业管理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联合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行为长效机制。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私挖滥采。凡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 打击私挖滥采工作由县政府统一领导,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各乡(镇)以及县公安、生态环境、应急、水务、林业、交通、电力、发改、监察、宣传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责

任主体,乡(镇)政府、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采矿的第一发现人、第一报告人和第一责任人,要严密监控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对非法采矿坑口要严格按照“六条标准”予以取缔、关闭,杜绝死灰复燃。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是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对无证非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对合法矿山企业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县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违法犯罪行为;对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非法采矿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发现存在未经环评审批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部門负责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八条** 县水务部门负责河道(水库库区)范围内非法违法采

砂行为的打击查处。

**第九条** 县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原、湿地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的监管,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依法查处或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条** 县交通部门负责加强对矿产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对工作中发现车辆存在运输无合法来源矿产品的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积极协助进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源头倒查,对无牌无证、超载超限上路造成道路安全隐患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县电力部门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对接收的相关部门停电通知,要在第一时间采取停电措施,凡违法供电的,要责令拆除供电设施。

**第十二条** 县发改部门(能源)负责加强煤炭行业相关管理工作,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第十三条** 县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对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采矿中的失职渎职问题,深挖彻查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

**第十四条** 县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宣传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营造积极有力的舆论氛围。

**第十五条** 涉及联合打击私挖滥采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确定专

人负责此项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每季度定期召开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信息沟通交流,相互通报有关情况,对通报的情况要及时查处并予以反馈。

**第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结果清单报送阳城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动态管理,每季度进行评估,并列入县政府 13710 督办系统。

**第十七条** 负有制止和配合查处私挖滥采违法行为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职责,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